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630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千永宏

申 请 人 重庆千永宏药房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街道火炬大道9号附186号3-16号

代理机构 稻田企业管理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